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法治文艺专场演出活动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945000.00）
- 3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彩排出所有演出节目并通过审查，2020 年 9 月开始至 12 月期间巡演 27 场（具体巡演时间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确定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原因，巡演时间会往后延到 2021 年）
- 4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5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 50%，节目演出到二分之一时支付 30%，全部演出结束支付剩余的 20%。（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，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）

二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巡演时间：2020 年 9 月到 12 月（具体巡演时间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确定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原因，巡演时间会往后延到 2021 年）。

（二）巡演地点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，重点面向市县乡镇中等以上在校学生、学生家长、老师和教职员工等。

注：具体每场次的巡演时间和地点由省普治办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巡演费用：巡演期间共演出 27 场，每场费用 3.5 万元（含税）。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演职人员劳务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服装等费用；
- 2、剧本创作费、点评专家劳务费（300 元/场次）；
- 3、演出节目单印刷、车辆租赁、舞台设置、音响、道具、灯光、背景墙制作费（含易拉宝挂图）等费用；
- 4、宣传费用：按省普治办要求至少录制一场重要场次演出并制成光碟、每场演出必须有海南省内媒体（省级或市县级以上媒体）报道和每场次的音像制品，最后制作成完整的光碟交给省普治办。
- 5、其他与巡演活动一切相关的各种费用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为了巩固和扩大“法治文艺进校园”的品牌效应，提高巡演节目质量，努力实现“法治文艺进校园”常态化，让更多的青少年学生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，要求如下。

（一）巡演团体要求：

（1）投标单位须具有演出资质及演出团队，曾承办或指导过法治文艺演出，有一定的法治文艺演出经验。

（2）演出团体管理有序、队伍稳定、服务态度好，没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巡演节目要求：以情景剧（小品）为巡演形式，每场巡演约 90 分钟，不少于 7 个节目，每个节目约 8-10 分钟，中间设定现场互动环节。演出作品要集中反映青少年参与寻衅滋事、校园欺凌、吸毒、家庭暴力、沉迷网络游戏、电信网络诈骗、交通安全等内容。大力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禁毒法》、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。

（三）剧本审核要求：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演出节目剧本，节目剧本需有针对性，符合当前形势和热点。如演出节目剧本不符合采购人需求，中标方要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剧本，如中标方不配合采购人，达不到采购人需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